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4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恩监解留通〔2024〕2号），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乔鲁予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乔鲁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作。

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张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获得英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于近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2.5ml 10mg/5ml
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成人及1个月及以上儿童的外科手术和其他操作治疗，亦可用于成人的重症监护治疗。本品可用作全麻辅助，或者用作ICU中镇静以松弛骨骼肌，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L 41013/0037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适用于成人及1个月及以上儿童的外科手术和其他操作治疗，亦可用于成人的重症监护治疗。本品可用作全麻辅助，或者用作ICU中镇静以松弛骨骼肌，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公司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中国和英国提交注册申报。

公司研发的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在英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9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25日
持股数量	1,326,975,870
持股比例	1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0,34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3,394,539,556
持股比例	3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04,85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9%

新湖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说明

2024年4月26日下午15时左右，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晶科能源武亨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一期切片电池车间屋面发生火情引发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疏散人员，并全力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在当地消防应急等部门的扑救下，相关火情已获得控制并扑灭。目前，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现场厂房、设备、存货一定程度受损，具体损失情况正在核实评估，初步预计将对2024年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受损资产已投保了财产险，并已向投保保险公司报案，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同时，山西基地一期因本次事故投产及后续爬坡进度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正统筹安排，调整生产流程和订单调配，尽最大努力减少或消除对客户订单交付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敦促下属各子公司、各生产基地加强自身和供应商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提交的书面提案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雄塑科技独立董事范荣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陈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黄淦雄先生直接持有雄塑科技5,39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未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提出的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翩女士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前述一项临时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2.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将募集资金剩余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10、12、14需逐项表决。

（二）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陈翩女士个人简历。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2.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将募集资金剩余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议案10、12、14需逐项表决。）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陈翩女士个人简历

陈翩：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浩云物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君子德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奇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翩女士已于2015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需视合作双方其他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乌干达的政治环境、文化背景、法律规范、市场环境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海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合作在未来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汇率风险、财务风险、资金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和信息，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加强风险管控，并适时调整合作策略，以控制和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协议签订概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股份”）于2024年4月26日与乌干达共和国出口和工业发展总统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PACEID”）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采购、贸易、投资、信息咨询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乌干达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Uganda），简称乌干达，是位于非洲东部的国家，横跨赤道，东邻肯尼亚，南接坦桑尼亚和卢旺达，西接刚果（金），北连南苏丹，总面积24.2万平方公里。乌干达是中国对非洲投资第四大目的地，第三大贸易伙伴。2019年，中乌关系提升为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政治互信日益加深，贸易投资互利互惠，合作水平不断提高。

本次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系乌干达共和国出口和工业发展总统咨询委员会（Presidenti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xport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以下简称“PACEID”），该委员会系乌干达国家智囊机构，旨在为加速乌干达出口增长和工业发展以实现国家战略转型而系统性的向乌干达共和国总统提供建议，包括促进各地区出口、投资、工业发展和加强对外经济联系，其总部位于乌干达坎帕拉纳古鲁大道13号。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乌干达共和国出口和工业发展总统咨询委员会

（二）合作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建立星光股份与PACEID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其中：

1、星光股份将配合PACEID开发乌干达13个优势产品领域的海外代理商。

2、星光股份将与乌干达私营部门协调，通过在中国建立协调和仓储中心，以便利产品在中国的物流和配送，确保乌干达和中国之间的贸易畅通。

3、在同等条件下，星光股份应成为PACEID的首选合作伙伴，为乌干达政府或乌干达政府代表的其他实体生产、制造或者代为采购其需要的产品或服务。

（三）合作范围

1、星光股份同意为乌干达促进出口、提供贸易便利化并寻找市场机会。

2、星光股份提供监管建议、海关和市场准入要求建议，以确保贸易顺利进行。

3、星光股份提供市场调研和贸易信息系统，以增强乌干达对中国的出口。

4、星光股份为乌干达贸易商提供语言和文件翻译方面的支持，以促进贸易交易的顺利进行。

5、星光股份同意提供专业知识、技术解决方案和支持，协助PACEID采购与出口贸易、城市建设、太阳能照明系统、教育服务、轨道交通、机场照明、商业照明、智能家居、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设备等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根据乌干达政府授权委员会PACEID的需求以及当地市场需求，星光股份将组织合作企业在乌干达投资设立生产工厂，拓展非洲业务。

6、PACEID同意与星光股份合作实施旨在实现双方商定目标的项目、倡议和计划。

7、星光股份帮助乌干达农产品打开广东省及周边地区市场。其中包括烘焙咖啡、加工高粱、香草、芝麻、乳制品、牛肉等商品以及旅游市场开发。

8、帮助PACIED吸引13个行业关键价值链的投资，乌干达的目标是未来五年出口额达60亿美元。

9、建立乌干达产品贸易中心和信息中心。

（四）沟通与协作

双方同意建立专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会议、信息共享、联合项目规划等，以确保本协议所述合作的顺利实施。

（五）长期承诺

双方均认可本次战略合作的长期性，同意真诚维护协议，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提高合作质量和效率。

（六）保密

双方同意对合作期间共享的任何专有或敏感信息保密。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按照国际商会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该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后，公司与乌干达共和国出口和工业发展总统咨询委员会将在采购、贸易、投资、信息咨询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乌干达市场和周边地区的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不仅将加快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提升产品出口规模，还将为我国与乌干达政府企业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互动交流关系、促成更广泛的经贸合作打下基础。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需视合作双方其他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乌干达的政治环境、文化背景、法律规范、市场环境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海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合作在未来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汇率风险、财务风险、资金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和信息，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加强风险管控，并适时调整合作策略，以控制和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协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2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王府井”）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3）。公司拟以现金1,618.4007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持有的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汇置业”或“标的公司”）15%股权，并同时以现金86,273.55万元收购首旅集团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应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以实现投资运营通州文旅区商业配套综合体项目之目的。在上述股权和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汇置业15%股权，根据环汇置业建设期和运营初期资金需求，各股东将按所持环汇置业股权比例同时向其提供股东借款。除前述从首旅集团受让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外，公司预计将继续向环汇置业提供42,373万元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本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8,503万元。

因标的公司项目尚在建设初期，为能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近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通州文旅区商业配套综合体项目具体情况及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对公司影响的补充说明

（一）项目建设进度、面积、投资进度、经营模式、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1.项目情况

通州文旅区商业配套综合体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文化旅游区。项目用地面积为20.4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47.6万平米。项目总投资119.36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投入约71.9亿元。

项目按所在区域可以分为落地区和盖上区两个区域，其中落地区包括自持酒店和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盖上区将建成小镇。其中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约19万平米，预计建成后结转固定资产入账原值约50.7亿元；酒店约3.5万平米，预计建成后结转固定资产入账原值约13.2亿元；盖上小镇约10万平米，预计建成后结转固定资产入账原值约35.9亿元；地下车库及转换夹层和配套合计约15.1万平米，其中地下车库预计建成后结转入账原值约9.4亿元。上述固定资产预计入账原值为前期测算数据，待项目最终竣工成本结算时确认最终房屋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主要业态建设进度如下：

（1）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

概况及工程进度：位于落地区北侧，总建筑面积约19万平米（含转换层商业），目前结构在施建设面积16.5万平米。项目定位为跨界融合的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拟以国际名品为支撑，功能体验为驱动，建成后委托北京王府井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奥莱”）经营，暂定名“王府井奥莱MORE”。商业主体结构于2024年4月22日结构封顶，室内二次结构和机电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穹顶钢结构完成30%。

经营模式：环汇置业全权委托王府井奥莱负责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的筹备开业及日常经营和管理，委托经营期限15年。王府井奥莱已与环汇置业签署《商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王府井奥莱以年度综合毛利额为基础，按一定比例向环汇置业收取管理费。

日常经营事项决策安排：王府井奥莱作为受托方负责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的筹备开业及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整体招商、开业筹备、经营管理体系搭建、派驻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招聘培训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环汇置业承担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预算的审批权、考核权。

（2）高端酒店

概况及工程进度：位于落地区南侧，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目前结构已建设面积3.5万平米，客房数约350间，委托首旅安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安诺”）经营，品牌使用奢华时